

新生代农民工婚姻与农村家庭形态变迁

聂洪辉

(上饶师范学院,江西上饶 334001)

摘要 社会变迁、人口政策、风俗习惯和法律制度共同影响着一个国家的家庭形态和家庭结构。改革开放后,中国农村家庭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以新生代农民工婚姻为研究对象,通过构建家庭关系、家庭利益和夫妻关系的三维理论框架,梳理传统文化中的家庭伦理关系。中国农村的家庭关系受传统文化的强大影响,使得农村家庭不可能完全演化成西方核心家庭模式。在中国,即使儿女和父母分开居住,或多子家庭分家,但经济上和感情上与父母仍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并不是各自独立甚至是互为一体。这和西方的核心家庭有本质区别。在计划生育政策影响下,虽然农村独子家庭增多,但是受传统文化和法律制度的共同作用,农村家庭的形态仍会以直系家庭为主。

关键词 新生代农民工;家庭形态;家庭利益;家庭变迁

中图分类号:C91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088(2017)06-0072-08

20世纪90年代以来,人口流动加快,冲击了稳定的家庭关系;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和城市化率逐年提高,改变了家庭居住方式;计划生育政策和文化领域的商业化,革新了婚姻文化和姻亲关系。^[1]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的婚姻家庭呈现出了新面貌。学者在此基础上分析了我国家庭关系变化状况及其趋势。有学者通过调查发现,计划生育政策和社会人口流动加速,使我国家庭类型发生了重要变化,城乡之间最突出的区别是,城镇核心家庭比例远高于乡村。2000年又出现新的情况,城乡核心家庭都呈下降趋势,且乡村直系家庭远高于城市。^[2]有学者认为,这主要是因为农民工长期外出,祖父母和孙辈形成了大量隔代直系家庭。^{[3](P123)}而农村直系家庭的增长也与独子的家庭数量增多有关,这将是中国农村家庭的稳定形态。^[4]当然,也有学者认为,农村劳动力流动和城乡分隔导致农村家庭结构破损,但多数家庭顽强地进行着适应,为了维持家庭的相对完整,老人、妇女和儿童付出了巨大代价。^[5]有学者通过历次人口普查数据分析,印证了以上研究者对中国家庭变化的特点分析,并指出中国当代家庭具有“形式核心化”和“功能网络化”的特点,核心家庭大多有“形”无实。另外,非传统类型的家庭形式也不断涌现,比如,纯老人家庭、空巢家庭、隔代家庭和单亲家庭等。^[6]针对这种情况,我国要重构家庭政策体系,考虑不同家庭的福利要求,扩大家庭经济的直接援助和特殊家庭的支持。^[7]不过,他们认为,在人口变化和社会变迁过程中,中国家庭规模会不断缩小,家庭结构会逐渐简化,传统家庭功能会弱化。

现有的研究指出了我国家庭的主要形态和变化趋势,不过,大量的统计数据只是揭示了这

收稿日期:2017-05-13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部地区新生代农民工返乡置业研究”(项目编号:14BSH037)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聂洪辉(1973-),男,上饶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转型时期社会阶层和农村问题。

种状况,并没有分析其背后的深刻原因或机制,或者有的只是指出了问题却没有分析趋势,也有学者根据西方社会变迁规律推论今后我国城乡家庭主要形态是核心家庭。那么,城市化背景下,农村家庭形态将呈现哪种类型?农村为什么直系家庭会增加?80后和90后的新生代农民大多处于已婚状态,他们不但成为了农民工的主体,也成为农村家庭的主体,他们的婚姻家庭状况将决定着今后农村家庭形态的走向。因此,本文从传统文化的视角,以新生代农民工的婚姻家庭为研究对象,以婚姻关系、夫妻关系和家庭利益为理论框架,分析农村家庭形态的变化机制,试图预测我国农村家庭的未来发展模式。

一、文献述评与理论框架

上世纪90年代以来,新生代农民工开始出现,他们的流动状况和婚姻问题引起了学者的关注。有学者分析了农村青年外出打工、结婚再到抚育小孩等不同阶段家庭状况,指出他们不得不在工作、婚姻和家庭事务之间进行权衡,提出对外出打工的农村青年婚姻家庭问题进行研究十分必要。^[8]学者对新生代农民工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主要体现在对新生代农民工婚姻家庭困境和“闪婚”现象的研究这两方面,分析了新生代农民工婚姻选择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为人父母后家庭角色变化,流动生活状态下家庭适应问题,以及近年来出现的“闪婚”现象。

1. 新生代农民工婚姻家庭问题

与第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正经历婚恋观和通婚圈等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婚姻家庭在从农村到城市的转变,社会角色从子女到父母的转变。不过,这个转型过程还存在一定困难,比如,他们在维持家庭和选择定居地之间艰难抉择。^[9]

一是婚恋观的讨论。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与加快,新生代农民工的心理与价值观等发生了巨大变迁,与第一代农民工有诸多不同。^[10]学者们认为,他们的婚恋观和第一代农民工相比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不但趋于理性化,而且更接近城市化取向的婚恋观。^[11]有研究者从婚恋观念、婚恋行为及其影响等方面构建了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模式。^[12]还有学者通过调查认为,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模式有四种类型:融城意愿在城市婚恋、有融城意愿返乡婚恋、无融城意愿在城市婚恋和无融城意愿返乡婚恋。^[13]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观总的特点呈现出现代化的趋势,择偶标准从注重“门当户对”变为注重感情品德,择偶方式从被动接受转变为自由恋爱,结婚目的从生儿育女转变为重视夫妻关系。^[14]当然,也有学者指出,新生代农民工在婚恋方面与第一代农民工也有相同之处,甚至几乎没有区别,表现较为传统,比如,40%的80后新生代农民工在找对象结婚时将老乡作为首选,19.2%还明确表示要回农村选择结婚对象,区别仅在于消费观、就业观与人生观的不同。^[15]

二是婚姻隔离的分析。有研究者的调查显示,超过三分之一的新生代农民工有与市民通婚的意愿,其中,性别、城市生活体验、社会交往、社会距离感等因素有显著性影响,家庭背景没有影响。^[16]但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半城市化”状态,使他们不但遭遇阶层隔离和城乡隔离,而且还遇到婚姻隔离的困境。^[17]婚姻特点为“阶层内婚姻圈”,与城市居民通婚的可能性很小。^[17]与城市居民通婚方面,主要与城乡二元的户籍制度、职业技能低和社会保障不健全等因素有关。^[18]现实生活中,新生代农民工的婚配模式具有“无媒不婚”的特征,但是这种婚配模式是他们在遭遇择偶困境的情况下作出的策略性反应。^[19]总的来看,新生代农民工的婚姻受社会流动影响较大,社会网络的扩大、家庭功能的缺失、制度体制的疏隔是他们婚姻行为发生变化的基本因素。^[20]

三是婚姻家庭问题研究。针对新生代农民工婚恋、择偶和家庭的特点,有学者通过2011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对新生代农民工的婚育行为特征进行了总结。他们指出,新生代农

民工夫妇共同流动比例高,通婚圈扩展,跨省婚姻增多,婚前同居、先孕后婚的比例较高,这些问题会导致他们的婚姻不稳定。^[21]他们受婚恋情感问题的困扰,婚恋取向也存在两难困境和多元化趋势。^[22]另外,社会流动以及生活工作压力对新生代农民工婚姻造成的不良影响,对农村原来“约定俗成”的婚姻模式产生冲击,从而引发婚姻危机。^[23]婚姻问题表现为婚恋难、未婚同居、闪婚、婚姻危机和婚姻犯罪等。^[24]在家庭形态方面,要么是往返城乡之间保持原有家庭形式,要么家庭迁移进入城市的家庭形态。研究者认为,新生代农民工的婚姻家庭问题的现状与流动或留守经历高度关联,与第一代农民工相比,他们会真正成为城乡间的“两栖人”,即在城市工作、在农村居住的家庭形式。^[25]对家庭迁移而言,农村人口流动经历了一个人外出、夫妻共同外出到农村家庭迁移的变化过程,农村随迁父母与子女有较强的代际凝聚力,情感关系和代际共识对农村随迁父母的心理福利有积极作用,代际联系少和为子女提供经济支持则会降低农村随迁父母的心理福利。^[26]

2. 新生代农民工的“闪婚”现象

近年来,新生代农民工“闪婚”现象增加。父母为了解决新生代农民工的婚姻大事,在他们回农村过春节期间,帮助他们频繁相亲,然后仓促结婚,形成“闪婚族”。^[27]流动的不稳定性、婚姻挤压和传统观念,是新生代农民工“闪婚”的重要原因。“闪婚”的积极功能是,可以有效地解决农民工的婚姻问题,降低婚恋成本,消极功能是使婚姻不稳定。^[28]也有学者指出,打工经济和村落惯习的互动共同促成了新生代农民工的“闪婚”。因为缺乏感情基础,可能会导致“闪离”。“闪婚闪离”,反映了新生代农民工婚姻观念自主开放、婚姻仪式简化、个人权利意识增强、离婚增多、彩礼飞涨等问题,也表明,核心家庭化和私人化是农村家庭的基本趋势。^[29]也有学者通过比较新生代农民工“闪婚”与“跨省婚姻”两种婚恋模式,认为,闪婚与跨省婚姻实际上是结构性困境,婚姻的情感性与功能性的权衡共同决定着新生代农民工在两种模式之间进行选择。^[30]新生代农民工的婚姻问题反映了传统向现代转型中的困境。他们面临的困惑是“感情孤独”“难婚难娶”“婚姻满意度低”等,两难处境表现为,通婚圈的扩展和相同户籍婚配的模式并存、“闪婚”的出现、传统与现代交织的生育观和两地的分隔家庭模式。^[31]

一些文章分析了新生代农民工婚姻的影响因素和存在的问题,但没有分析家庭的影响,也没有揭示传统文化的影响机制。而且,近十年来,新生代农民工在县城购房明显增多,对农村家庭形态将带来新的变数,对于这些,目前的研究没有进行讨论。还有如,新生代农民工在县城居住后,农村家庭变迁趋势是什么样的?这些都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3. 本文理论框架

不管是研究中国城乡家庭形态,还是研究新生代农民工婚姻家庭问题,学者多立足于宏观的制度和环境,比如:人口政策和户籍制度、社会变迁和人口流动、城乡二元结构以及微观的新生代农民工的价值观以及个人技能等。有的研究虽然指出了家庭对新生代农民工婚姻和居住方式的影响,但没有研究家庭发生影响的机制,特别是忽视了中国传统文化在决定农村家庭形态中的作用,文化才是形成中国特色家庭形态的决定因素。中国家庭的形式不会演化成以核心家庭为主的西方式家庭。中国传统文化决定了家庭是一个整体。对农村婚姻和居住方式的分析,一定要立足于整个家庭,否则会得到有失偏颇的结论。学者研究孝道或家庭权力关系时只限于父代与子代两代间的关系,如果我们将研究视角拉长,把留守儿童的生活困境问题与孝道问题一起加以分析,我们会发现,老人没有得到照顾有时可能是子代的无奈。因此,为了弥补现在研究缺陷,本文将整个家庭的代际关系纳入考虑范围,从整个家庭关系和家庭利益结合起来分析,构建以下一个理论框架(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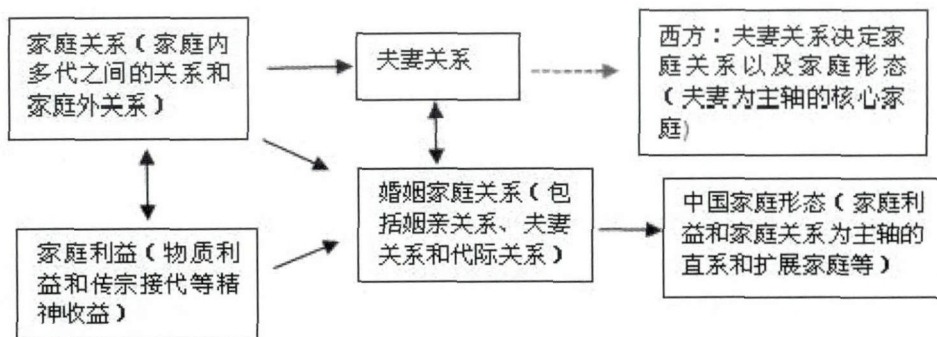


图 1

二、自主与依赖 新生代农民工婚姻与家庭关系的矛盾

文化是一个民族或社会的基因,即使经历激烈的社会变迁,也会保持自身特色。正如前文所言,尽管在东亚新兴工业国家发生的“文化革命”,但对传统规则的固守仍绵延不绝。没有人会将当代日本社会或香港社会与欧洲社会或美国社会相混淆。虽然他们都具有全球消费者社会的技术和标志。^{[32](P476)}中国婚姻家庭也一样,并且婚姻关系具有宗教的意义和神圣性,决定着我国婚姻关系和家庭形态的特殊性。中国的家是一个事业组织,担负政治、经济和宗教等功能。事业小可以包括夫妻二人,事业大可将兄弟伯叔全部集在一个家庭。家的结构不仅限于亲子的小组合,必须加以扩大,家必须是绵延的,而西方家庭夫妻是主轴,家是获取生活上安慰的中心。^{[33](P39)}因此,中国人的文化特征与心理结构不同于西方。许烺光在《祖荫下》中就认为,中国的伦理体系强调个人利益必须服从于家的整个利益,中国人有四世同堂的大家庭理想。^{[34](P465)}中国的父母不仅要对孩子的教育、成家立业负责,也要对整个家庭延续担责。这样,中国人的婚姻就不是两个个体之事,而是两个家庭之事,并且以是否有利于家庭事业为标准。人们在生活中缔结婚姻时长期保持“门当户对”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风俗,不过,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流动,年轻人婚姻的自主性增强。比如,1970年代的人比1950年代的人有更多的自主权,在1990年代,70后父母的小孩结婚时,对他们孩子要求夫妻独立就更加宽容。父母群体正在改变,中国家庭关系发生了一些变化。^{[35](P104)}中国社会个体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人们婚姻自主,夫妻关系在家庭中的权重增加,但是,与传宗接代和家庭利益相比,仍然无法占主导地位。广泛存在的父母逼婚,替儿女相亲,“闪婚”等现象都显示了传统的力量。新生代农民工因外出打工形成的跨省婚姻,也会受到父母的干预或影响,而“闪婚”则是父母在春节期间干预和控制儿女婚姻的最典型方式。农村父母都希望儿女找到“知根知底”的对象——中国农村有“娶妻问三代”的风俗,将儿女婚姻限于本地,不但可以延续家庭,继承祖屋和照看祖坟,而且可以保证自己给予他们生活上的照顾,支持儿女向上流动,或自己老了得到儿女的照顾。可见,现在中国人仍然将家庭看作一个事业组织,而不仅仅是夫妻关系感情慰藉之所。以往亲子关系研究中,除了对赡养关系和亲子互动交换逻辑的强调外,较少关注子女在延续父母期望,为父母和家庭实现向上流动的目标。^{[36](P146)}因此,新生代农民工婚姻的竞争背后是家庭经济、社会地位的竞争,如俗语所说,没有得到父母祝福的婚姻是不会幸福的。如果没有家庭支持,新生代农民工婚姻家庭生活压力就会加大。据调查,37.2%和11.5%的新生代农民工选择在城市结婚和县城结婚,但最大的困难是“没房子”和“钱不够”,分别占46.2%和40%。^{[37](P218)}婚姻的依赖与受父母控制或干预是互为一体的。所以,新生代农民工的婚姻就处于自主与依赖的矛盾之中,现在父母不包办儿女婚姻,但在乎结婚对象的远近、结婚时间

的早晚、家庭关系的延续与家庭利益的最大化。新生代农民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婚姻自主的权利,但仍保留着家庭整体性决策的痕迹。这就可以解释农村直系家庭为什么会增加的问题了。当然,农村独子家庭增加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和多子家庭不一样,农村独子家庭不管是以前还是现在,都是不分家的。否则,是会被认为一件十分丢脸的事情,也不利于亲子之间相互支持实现家庭利益最大化。多子家庭,因为亲子关系复杂,父母很难“一碗水端平”而选择了分家。一般而言,小儿子常常成家立业晚,比其他兄弟更弱,所以,父母常常跟小儿子共同生活,也是方便支持其家庭。因此,农村也有“父母爱小崽(小儿子)”的说法,这也说明父母支持小儿子的重要性。不管哪种情形,背后都是家庭利益(物质利益和传宗接代的精神利益)第一的原则。新生代农民工在县城购买住房后,家庭成员都住在县城,现在的“老漂族”,即父母跟子女进城生活,以及农民工家庭迁移,都显示传统的影响。这也决定着农村婚姻家庭以直系为主、其他形态并存的状态。情感关系权重增加,亲子关系重要性相对下降。代际权力逐渐下移,掌握在中年夫妇手中。当然,可能会有例外,关键看谁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者。如果中年夫妇的父母经济收入高,家庭权力不会下移。无论家庭权力掌握在谁手里,都要服务于家庭关系和家庭利益。

三、传统与现代:新生代农民工婚姻与家庭利益的冲突

西方的代际关系是强调“断裂”的,每一代在成长后都建立了自己的家庭,为了让自己的性格独立,还必须在成长过程中将上一代对自己的性格的塑造逐渐铲除,每一代都成为不受上一代牵制的独立单元。而中国个体基本没有合法性,不论上一代与下一代,都必须把自我抹去,个体既要光宗耀祖,又要传宗接代,为子孙生活打算。^{[38](P171)}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个体化的出现,代际冲突加剧,对老人的赡养投入减少,代际关系的“反馈模式”有向西方“接力模式”转变的趋势,农村养老面临困境。^{[39](P809)}20世纪90年代后,农村子女普遍不孝造成代际关系失衡。农村父母也在进行调适,他们将较少承担本体性价值(即传宗接代)的任务,从而形成更加理性化、较少亲情友好的相对平衡的代际关系。^[40]受传统文化、地理位置、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对现代性因素冲击的反应不同的影响,农村代际关系在不同地区表现出不同的性质。^[41]但无论如何,农村人具有强烈的传宗接代观念且不易改变,父母必须承担子代结婚生子的责任。虽然农村孝道衰落,在物质上亲子之间的交换不平衡,但在精神上父母都认为达到了传宗接代的目的,从这个角度看,不平衡的代际关系也是平衡的。^[42]

在现实生活中,即使父代自己生活困顿,但为了后代生活更好,或看到有后代能光宗耀祖,也会备感欣慰。而且,子代对父代投入减少,并没有全部自己享有财富,而是投入到了下一代,这恰恰显示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力。否则,我们很难理解,与祖代一起生活的留守儿童或流动儿童,这些儿童的父母长期不能照顾和陪伴孩子,而他们所付出的一切都是为了整个家庭利益向上流动,只要生活条件改善,子代对父代的赡养还是会进行下去的。农村直系家庭增加,实质是为了家庭利益最大化而作出的理性选择。

新生代农民工的婚姻不但是个人的终身大事,而且是家庭大事,夫妻感情再好也要服从或要考虑家庭整体利益。他们在县城购房居住,常常将父母接去带小孩,以缓解家庭的经济压力。父母也会在经济上全力支持。即使父母在农村居住,他们也会经常与父母团聚,经济上是互为一体的,精神上的抚慰也是相连的。可以说,赡养父母在中国仍有道义的力量。“常回家看看”也写入了法律,代际关系的运作规则因与国家体制相通,而成为社会所公认和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因此,无论我国社会如何变迁,夫妇婚姻关系如何重要,家庭都难演化成西方核心家庭为主

的形式。中国社会中,家庭是一个事业组织。在家庭中,个体只是家庭链条中的一环,光宗耀祖和传宗接代的思想仍具有强大生命力。

四、核心与直系:农村家庭形态变迁的张力

按农村的风俗,由父母与多子夫妇及小孩组成的扩展家庭比较少,儿子结婚后分家成核心家庭,父母要么单过,要么与某一个儿子组成直系家庭。独子家庭不会分家,除非儿子不孝,否则,分家是非常丢脸的事。一般而言,在多子家庭以后,父母会给予各儿子力所能及的帮助,儿子也会尽赡养义务。各儿子之间以及儿子们与父母之间在经济上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并不是西方核心家庭经济各自独立的形态,这点与西方有非常大的不同。可以说,农村长期以来都以直系和核心家庭为主。只要父母健在,多子家庭也难真正形成所谓的核心家庭形态。在人口政策和人们生育观念的影响下,农村独子家庭增多,也决定着农村家庭形态将以直系家庭为主。这受传统文化和家庭利益最大化的双重影响。正如学者所言,无论是传统社会,还是现代社会,分家、生育和迁移都是家庭结构的维系和变动的核心推动力量。即使分家,也受家庭制度、经济、社会和人口因素的制约。只是在社会的不同阶段,家庭的“分”“合”所起的作用不一样。^[43]我们认为,这取决于各自的家庭利益。2000年后,农村核心家庭比例下降幅度较大,直系家庭数量上升。其中,人口流动、子女数量、人口老龄化、婚姻和住房情况对家庭结构及其变动有显著影响。^[44]人口、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是影响家庭结构、关系、功能和价值取向的重要因素。家庭规模变小,模式趋于稳定但形式多样化。不过,深厚传统的中国家庭仍有很强的抗逆力。子女数量减少,子代社会流动加大和婚姻观变化,都会改变家庭的形式。^[45]即使在社会流动背景下,家庭也会尽量保持完整性形成直系家庭,只是家庭迁移会受到一些不合理的制度约束。传统的文化伦理使农村家庭倾向于举家迁徙,但是在制度方面,土地制度安排使农村家庭呈现分离迁居的趋势,户籍管理制度降低了家庭在城市定居的可能性。中西方家庭在家庭迁居的决策周期、决策过程、迁居方向、迁居方式与时序上均有差异。^[46]不过,也许正是这些制度的存在导致中西家庭的区别。这是农村家庭自我调适的重要体现,也表现了传统文化的韧性。在中部地区,县城或集镇有房是新生代农民工结婚的重要条件。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各县城郊区的商品房小区,90%以上的业主都是新生代农民工(由父母出资或共同出资)购买。他们在城市居住,同时又照顾着农村的祖屋、祖坟和承包地。绝大多数新生代农民工会将父母接到县城共同居住,不但便于照顾小孩,分担家务,也便于实现家庭成员之间情感交流。如果父母在农村居住,他们也会经常回家照顾父母,在经济上一体化,情感联系亲密化,形成实质上的直系家庭形态。因此,父母与儿子夫妇,再加上一二个小孩构成的直系家庭,将成为农村家庭的主要形态,即“形式核心化,实质直系化”的家庭。

五、结语

在任何社会形态中,夫妻关系与家庭关系、家庭利益都存在张力,二者之间力量对比决定着家庭形态和代际关系。前现代社会家庭关系和家庭利益完全压制夫妻关系,现代社会夫妻关系越来越重要,代际关系重要性相对下降,但家庭光宗耀祖、传宗接代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仍将占主导地位,成为各代共同的事业,这也决定着中国特色的家庭形态。从传统文化和法律规定方面来说,核心家庭不会成为我国农村家庭的主要形态,家庭关系和家庭利益将在长时间内决定夫妻关系很难在农村家庭中占主轴。因为生育意愿和政策的影响,农村独子家庭的增加,决定农

村家庭形态将是直系为主,以子代夫妻和男方父母(或一方)以及孙代共同居住的家庭为主。当然,因为新生代农民工到县城集镇购房居住或工作,在近期,农村可能会形成像学者所说的“形式核心化”和“功能网络化”的特点,但这只是目前农村家庭经济条件较差背景下形成的,是被迫的。只要经济条件改善,特别是父母一方去世,子代就会和父亲或母亲同住,以实现家庭利益最大化。现在在农村家庭中,新生代农民工在县城购房后,不管在农村创业还是在县城工作,都会回家和父母相聚或者把父母接到城市居住,定期和不定期共同回农村和亲友来往,经济上是一体化的,并不完全是“形式核心化”,而是实质性的直系家庭形态。当然,祖代和孙代居住,子代在外居住工作,或者子代家庭与父母适度分离又会在一起短期居住的状态都是过渡形态,只要条件允许仍然会将父母接到城市共同生活。现在的“老漂族”不断增多,就是一个佐证。我国农村家庭形态,将以父母与儿子夫妇以及孙代共同居住的直系家庭为主。主要是因为传统文化发挥着重要影响力,也是为了保持家庭利益的最大化的理性选择。现在农村家庭中,父权在衰落,权力下移至子代的中年夫妻,夫妻关系在家庭中权重加大,但涉及家庭利益或家庭内多代间关系时,夫妻关系将让位甚至被牺牲。中国传统文化对家庭形态起着决定性影响,不管居住方式如何改变,也不会变成像西方以夫妻为主轴和以夫妻感情为主要考量的核心家庭形态,而保持具有中国特色的直系家庭形态。

参考文献:

- [1]吴宗友.当代中国婚姻文化嬗变之探析[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3).
- [2]王跃生.当代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比较[J].社会,2006(3).
- [3]应星.农户、集体与国家——国家与农民关系的六十年变迁[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 [4]王跃生.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6(1).
- [5]金一虹.离散中的弥合——农村流动家庭研究[J].江苏社会科学,2009(2).
- [6]彭希哲,胡湛.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J].中国社会科学,2015(12).
- [7]胡湛,彭希哲.家庭变迁背景下的中国家庭政策[J].人口研究,2012(2).
- [8]风笑天.农村外出打工青年的婚姻与家庭:一个值得重视的研究领域[J].人口研究,2006(1).
- [9]尹子文.第二代农民工婚姻家庭问题探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0(3).
- [10]宋阳,闫宏微.新生代农民工心理问题与价值观变迁研究述评[J].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
- [11]杨立,疏仁华.新生代农民工婚恋观的现代性研究[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3).
- [12]曹锐.新生代农民工婚恋模式初探[J].南方人口,2010(5).
- [13]张庆宇,侯双.新生代农民工婚恋模式探析——基于南漳县5村新生代农民工婚恋意识和行为的调查[J].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0).
- [14]疏仁华.青年农民工婚恋观的城市化走向[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
- [15]结婚首选老乡 新生代农民工婚恋观传统[EB/OL].中国新闻网,http://news.ifeng.com/mainland/detail_2010_05/08/1497292_0.shtml,2010-05-08.
- [16]许传新.新生代农民工与市民通婚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J].青年研究,2006(9).
- [17]周伟文,侯建华.新生代农民工阶层 城市化与婚姻的双重困境——S市新生代农民工婚姻状况调查分析[J].社会科学论坛,2010(18).
- [18]田春丹,田茉莉.新生代农民工择偶难的原因及建议——以武汉市为例[J].民族论坛,2014(1).
- [19]范成杰,杨燕飞.“无媒不婚”家庭策略下的农村打工青年婚配模式研究[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 版),2013(1).
- [20]疏仁华.结构性流动与青年农民工婚姻行为的变迁[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5).
- [21]宋月萍,张龙龙,段成荣.传统、冲击与嬗变——新生代农民工婚育行为探析[J].人口与经济,2016(6).
- [22]刘淑华.家乡的“归根”抑或城市的“扎根”——新生代农民工婚恋取向问题的研究[J].中国青年研究,2008(1).
- [23]胡珍,程静.青年农民工恋爱及婚前性行为状况研究报告——基于成都市服务行业青年农民工的调查[J].中国青年研究,2008(1).
- [24]李东坡.我国农民工婚姻问题研究——以豫东地区为例[J].兰州学刊,2012(7).
- [25]梁宏.生命历程视角下的“流动”与“留守”——第二代农民工特征的对比分析[J].人口研究,2011(4).
- [26]崔烨,靳小怡.家庭代际关系对农村随迁父母心理福利的影响探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6(6).
- [27]新生代农民工春节假期回家闪婚彩礼钱底价 16 万[EB/OL].羊城晚报,<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20140217/052118231907.shtml>,2014-02-17.
- [28]许荣漫,贾志科.青年农民工的“闪婚”现象研究——以豫西南 M 村的个案为例[J].社会科学论坛,2010(19).
- [29]魏程琳,赵晓峰.“闪婚闪离”：农村青年婚姻变革的社会基础及趋势——基于赣南 Y 村个案调查[J].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
- [30]陈锋.“闪婚”与“跨省婚姻”打工青年婚恋选择的比较研究[J].西北人口,2012(4).
- [31]吴新慧.传统与现代之间——新生代农民工的恋爱与婚姻[J].中国青年研究,2011(1).
- [32](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M].韩朝华译.商务印书馆,2004.
- [33]费孝通.乡土中国[M].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3.
- [34]李培林,渠敬东,杨雅彬编.中国社会学经典导读[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 [35]阎云翔.中国社会的个体化[M].陆洋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
- [36]张慧.羡慕、嫉妒、恨——一个财富观的人类学研究[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 [37]黄进.价值冲突与精神皈依——社会转型期新生代农民工价值观研究[M].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 [38]孙隆基.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M].中信出版社集团,2015.
- [39]郭于华.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A].应星,周飞舟,渠敬东主编.中国社会学文选(下)[C].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40]贺雪峰.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J].江海学刊,2008(4).
- [41]贺雪峰.农村代际关系论 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J].社会科学研究,2009(5).
- [42]贺雪峰,郭俊霞.试论农村代际关系的四个维度[J].社会科学,2012(7).
- [43]王跃生.家庭结构转化和变动的理论分析——以中国农村的历史和现实经验为基础[J].社会科学,2008(7).
- [44]王跃生.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J].中国社会科学,2013(12).
- [45]杨菊华,何焰华.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的变迁与延续[J].人口研究,2014(2).
- [46]盛亦男.中国的家庭化迁居模式[J].人口研究,2014(3).

[责任编辑 吴燕霞]